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累计有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白琳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